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文件

嵩明沪村行董〔2020〕4号

关于潘有武任职的通知

总行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：

根据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云南银保监局核准：

聘任潘有武为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风险总监。

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改选。

特此通知。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

2020年9月1日

抄 报：云南银保监局，上海农商银行云南村镇银行管理部

内部发送：肖志军，李俊秀，潘有武

联系人：沐俊宇 联系电话：0871-67921236 （共印1份）

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

2020年9月1日印发